



「關懷愛滋」對性小眾法律權益的立場及建議

這是一份公開的立場聲明文件，列明「關懷愛滋」就香港性小眾人士的法律保障應作什麼改變的立場及建議。「關懷愛滋」將與性小眾人士(LGBT)（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社區人士及政府合作，確保性小眾人士得到平等的法律權利，以支持愛滋病預防和關懷工作。

行政提要

- 「關懷愛滋」認為本港的性小眾人士欠缺法律保障，嚴重窒礙本港愛滋病預防工作。
- 「關懷愛滋」促請香港政府立即採取行動，立法保障性小眾人士免受歧視。
- 自 2005 年起，男男性接觸者感染愛滋病病毒情況已成為本港愛滋病預防工作中最受關注的範疇。
- 國際及本地權威組織已明確表示，愛滋病防治工作的當務之急應該是建立一個更具支援性的環境，為性小眾人士提供法律保障。這有助消除歧視，增強愛滋病預防及關懷工作的成效。
- 「關懷愛滋」將支持平等機會運動，為年輕性小眾人士提供教育，及為年輕人提供全面性教育。

甚麼是性小眾合法權益?

所有人都必須受尊重和保護。任何形式的歧視均不應在文明社會（包括香港）出現。因此，「關懷愛滋」提倡及支持以下性小眾法律權益：

- 我們提倡所有人不論其性傾向或是性別身份，均應得到平等對待。

- 我們促請香港政府立即採取行動，立法保障性小眾人士免受歧視。「歧視」在這裡是指在為公眾提供商品、服務、設施和住所時，基於對方的性傾向（同性戀及雙性戀）或性別身份而拒絕提供相同的商品，服務，設施和住所。
- 我們主張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推廣性小眾權益及調查投訴，並使委員會具法律權力就違反歧視法例提出訴訟。

性小眾合法權益對「關懷愛滋」的重要性及相關性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行動框架 2009》明確指出其目標為「改善男男性接觸者及跨性別人士的人權狀況——有效應對愛滋病病毒問題的基石」。2011年，世界衛生組織推出了針對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人士的愛滋病病毒預防和治療指引，建議「議員和其他政府部門應根據國際人權標準，訂立反歧視和保護法例，以消除男男性接觸者及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歧視和暴力，使他們不易受愛滋病病毒感染，並減低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對他們的影響。」上述立場即認同為性小眾人士建立平等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環境，是愛滋病預防和關懷工作的重要因素。

在香港，自2005年起，男男性接觸者感染愛滋病病毒情況已成為本港愛滋病工作中最受關注的範疇。於2013年9月至12月期間，共有72宗新增個案經由同性性接觸及雙性性接觸感染；相比起來，經由異性性接觸感染的個案只有28宗。香港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策略指出，透過對男男性接觸者社群進行教育、測試及推廣安全性行為乃愛滋病預防工作的首要任務。2011年，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將「營造更有利的環境，立法保障男男性接觸者的權利，且社會接受男男性接觸者」列為當局五年使命中的首位，而其中的兩項最優先行動為「反標籤及反歧視：推行法律改革，以保障男男性接觸者／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及「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總結「關懷愛滋」前線經驗及研究，我們發現逾40%受訪男男性接觸者表示「不希望別人知道自己是男同性戀者」是他們不接受愛滋病病毒測試的主因。顯然，社會對性小眾人士的負面標籤是對愛滋病病毒預防工作的一大障礙，詳細原因如下：

- 香港的愛滋病病毒治療十分先進，可是恐懼及標籤令性小眾人士不敢向醫護人員或他人就健康問題求助。性小眾人士害怕得不到保密的對待，令他們的性傾向被暴露及從而衍生其他問題。故此消除性傾向歧視是愛滋病病毒預防工作的首要行動。

- 有限的性／性別身份教育意味着，對自身性傾向感到困惑的年輕人並不能從中了解相關的知識及議題，更遑論懂得面對由之而生的困難和不快，以及如何保護自己免受愛滋病病毒感染。
- 許多性小眾人士受嚴重抑鬱症、精神健康、藥物和酒精濫用等問題困擾。有性小眾人士認為，標籤及歧視是其中一個導致這些問題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這些問題亦提高了他們發生不安全性行為的風險。
- 有些性小眾人士須忍受其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伴侶和家庭暴力。研究顯示，於同性戀及雙性戀男士社群中，愛滋病病毒和家庭暴力有着直接的關係。有被伴侶虐待的人直言，他們覺得自己得留在有虐待傾向的伴侶身邊，因為他們的感染狀況或性傾向令他們選擇有限。
- 亦有異性戀男士表明，他們對愛滋病議題不夠關注，使他們沒有接受愛滋病病毒測驗，原因是他們認為愛滋病只是同性戀的問題，而且他們並不想和同性戀相關問題扯上關係。事實上，異性戀男士比男男性接觸者較遲確診感染愛滋病病毒。異性戀男士避諱談及愛滋病是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因為越早確診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健康越有益處，並能降低傳染他人的風險。

雖然改善性小眾法律權益不會立即解決上述所有問題，但爭取法律權益絕對是減低標籤及讓性小眾能更容易享受健康生活的重要一環。

「關懷愛滋」的期望

「關懷愛滋」認同美國心理學會對性傾向的定義：「持久性的受男性、女性、或男性及女性在情感、浪漫和／或性方面吸引。」基於標籤及歧視對愛滋病病毒預防教育及關懷工作造成甚具破壞性的影響，「關懷愛滋」譴責所有對性小眾人士的歧視，同時強烈促請建立一個以平等為基石的社會環境。毫無疑問，爭取法律權益是實現這目標重要的第一步。在討論性小眾群體於香港的權利時，「關懷愛滋」將採取以下立場：

1. 反對針對性傾向的標籤 立法保障性小眾群體

「關懷愛滋」希望看到所有香港人都一同對抗愛滋病病毒感染。要在香港建立一個讓我們可確保有效預防、治療及關懷愛滋病病毒的環境，減少與性傾向相關的標籤至為重要。人們亦應平等地受反對性向騷擾或歧視的法律所保護。

2. 支持平等機會運動

「關懷愛滋」將參與爭取平等權利立法的運動，因為我們相信改善性小眾人士的權利將是減少香港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重要因素。我們會讓支持者了解我們在爭取立法保障性小眾人士權益的立場，並鼓勵他們參與有關的運動。

3. 為年輕性小眾人士提供教育及為年輕人提供全面性教育。

「關懷愛滋」堅信，缺乏優質的性教育將大大窒礙為本港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建立平等環境及推行愛滋病預防工作。我們積極提倡在港推行全面性教育，其中包括了解和尊重不同性別身份及傾向的人士。

參考資料：

Chan, C. (2009). Domestic Violence in Gay and Lesbian Relationships, Australia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Australia. From http://www.aidsmeds.com/articles/hiv_domestic_violence_1667_22773.shtml

Collingwood, J. (2011). Higher Risk of Mental Health Problems for Homosexuals. *Psych Central*. Retrieved on May 2, 2014, from <http://psychcentral.com/lib/higher-risk-of-mental-health-problems-for-homosexuals/0006527>

Local HIV/AIDS situation reviewed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index.htm>

“Report of Community Stakeholders Consultation Meeting for Development of Recommended HIV/AIDS Strategies for Hong Kong 2012-2016” Session Summary for MSM/TG, p. 53 & p. 62.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publications/pubsearch_2.htm

UNAIDS Action Framework: “Universal Access for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nd Transgender People”. 2009. p.1,2,7,10. Available from: 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9/jc1720_action_framework_msm_en.pd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HIV and Other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nd Transgender People: Recommendations for a Public Health Approach”. 2011. p. 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who.int/hiv/pub/guidelines/msm_guidelines2011/en/index.html